

者塑造安全的公共環境。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呂玉玲 楊玉欣 林正二 蔣乃辛 詹凱臣
魏明谷 林德福 盧秀燕 林岱樺 陳雪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作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作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邱文彥 許忠信 孔文吉 王育敏 陳碧涵
李俊偲 陳淑慧 蔣乃辛 陳鎮湘 簡東明
盧嘉辰 詹凱臣 邱文彥 林德福 楊玉欣
吳育昇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應雄、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有 91 所屬於技職院校，其招收學生的來源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且課程設計也多以技術與職業類科為主。然而即使技職院校的課程、師資與學生發展方向等均與研究型大學有所差異，但多年來卻與一般大學同樣適用〈大學法〉的規範，使得多數的技專校院為了爭取預算，不得不跟隨一般大學發展，無論在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此已影響技專校院發展，「理論重於實務」，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為落實政府推

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之決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法，並應於 103 年推出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討論，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依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應雄、江啟臣、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有 91 所屬於技職院校，其招收學生的來源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且課程設計也多以技術與職業類科為主。然而即使技職院校的課程、師資與學生發展方向等均與研究型大學有所差異，但多年來卻與一般大學同樣適用〈大學法〉的規範，使得多數的技專校院為了爭取預算，不得不跟隨一般大學發展，無論在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此已影響技專校院發展，「理論重於實務」，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為落實政府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之決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法，並應於 103 年推出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討論，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依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當前我國面臨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問題，致使原來規劃技職教育屬務實致用的特色與優勢漸流失。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現象嚴重，同時也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為解決產學落差問題，除從大專校院的課程結構改善著手外，更需積極籌謀推動技職教育改進措施。

二、近年來在政府政策鼓勵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紛紛成立，並在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占有半數以上（91 所），然而多年來，技職教育不僅在經費分配上與一般大學差距甚大，學生可得到之資源自不如一般大學學生；另在師資聘用、課程結構之設計等方面亦逐漸朝向一般大學發展，致使技職教育重理論、輕實務情況嚴重，且加速產學脫節問題更加惡化。

三、有鑑於技職教育之課程與學生發展方向均不同於一般大學，其規範法源應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俾利技職教育正常發展。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著手訂定專屬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讓技職體系無論在師資培育、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設計等均能有專法依循。

提案人：蔣乃辛 楊應雄 江啟臣 王惠美
連署人：羅明才 陳淑慧 盧秀燕 林正二 李貴敏
黃昭順 吳育仁 蘇清泉 鄭天財 邱文彥
廖國棟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邱委員志偉等 13 人，行政院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籌劃中央跨部會多個部門進駐，引進包括文化創意類、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類等產業領域，惟目前高等研究園區，委由中部科學園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層級顯然不足，並以國科會自償基金營運，未來財務自償率 24%亦明顯偏低。再者，園區營運計畫缺乏核心動能要素，無法吸引人才與人潮，未來財務尚須仰賴國庫大量撥補。鑒於中